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0年宾阳县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

项目编号：NNZC2020-G3-260109-FHGJ

采购单位：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0年宾阳县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

项目编号：**NNZC2020-G3-260109-FHGJ**

采购单位：**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宾阳县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 (NNZC2020-G3-260109-FHGJ)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宾阳县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 (NNZC2020-G3-260109-FHGJ)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录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www.nnggzy.org.cn) 获取招标文件, 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11月17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NNZC2020-G3-260109-FHGJ
2. 采购计划号: BYZC2020-G3-01752-001
3. 项目名称: 2020年宾阳县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
4. 预算金额: 伍佰万元整(¥5,000,000.00)(以实际情况为准)。
5. 最高限价: 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单价10元/条。
6. 采购需求: 2020年宾阳县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服务一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有数据采集、上报、统计分析等工作, 按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 本项目是政府购买项目,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只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请潜在供应商登录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www.nnggzy.org.cn）招标公告的附件处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恢复全市公共资源现场交易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供应商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投标文件。具体注意事项如下：

1.1 **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 8:30~17: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小时（即 11 时 30 分）送达至指定邮寄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供应商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60 号交通工程监督站 2 栋 401 室，收件人及联系方式：黄丽莲，13377143481。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截标时间（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3 时 00 分）前 1.5 小时（即 11 时 30 分）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截标。

1.4 供应商在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有效的手机号码及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会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预留的电子邮箱或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信息告知投标文件收件的情况。

2. 供应商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13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南宁市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息安全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南宁市宾阳县城社区大街 520 号

联系人：曾鹏

联系电话：0771-82224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60 号交通工程监督站 2 栋 401 室

联系方式：0771-48651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丽莲

电话：0771-4865166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方式：0771-8231525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序号	采购需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p>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总体说明	<p>1.1 本次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u>500</u>万元，单价 10 元/条。服务分项最高限价详见表格。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总采购预算，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分项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p>
2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具体服务要求见下：		

一、采购概况

农村劳动力资源数据是推进就业扶贫工作的重要依据，是推动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支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农工办发〔2020〕3号）和《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南宁市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精准掌握全县农村劳动力资源数据信息，决定在2016年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的基础上，以户为单位再开展一次全面调查，精准促进农村劳动转移就业。及时更新完善“智慧人社”系统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数据，全面了解掌握我县农村劳动力资源状况，掌握农村劳动力就业动向、就业服务需求等信息，为有针对性开展就业帮扶提供依据。现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调查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二、调查范围及对象：

宾阳县农村户籍人员，16-59周岁的劳动力。因重大疾病无法就业、已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在校学生、现役军人、服刑人员不在此次信息采集范围。以2016年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数据为基础，对宾阳县新成长劳动力、就业状态有变动的人员进行调查，更新人员、就业情况等信息。

三、调查数量：

本次劳动力调查数量预计为50万人（最终以实际采集的数量为准）。

▲四、调查内容：

农村劳动力个人基本信息、就业状态、参加社保、培训情况和就业服务需求等，具体调查内容详见《广西农村劳动力资源就业培训（更新）登记表》（附件）。按照“一人一表”的方式，调查登记相关信息。并录入“智慧人社”系统，建立相匹配的线上数据库。

4.1 收集就业信息

4.1.1 已就业的摸清就业地点、就业单位、就业形式（含扶贫车间安置、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从事农业生产等）和联系方式等情况。

4.1.2 未就业的摸清就业意愿、就业意向、就业能力等情况。

4.1.3 返乡留乡人员的就业创业情况。

4.2 收集就业服务需求

收集未就业有就业意愿人员的帮扶需求信息（含岗位推荐、培训需求、创业服务等）。

▲五、调查方式及步骤

5.1 采取查阅资料、入户调查、打电话、发微信、通视频等方式联系农村劳动力进行信息调查，通过南宁智慧人社信息系统录入更新调查结果。在南宁智慧人社信息系统农村劳动力资源管理模块，“农村劳动力批量导入”中自动生成《广西农村劳动力资源就业培训（更新）登记表》（样表），开展入户调查。做到调查一人录入更新一人。

5.2 采集步骤分三步：

①进一步核实数据库中的各项数据信息，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②对数据库中有缺失的不完整信息，要按照《广西农村劳动力资源就业培训（更新）登记表》的相关内容去补全缺失。

③根据信息采集情况，对数据库相关内容不完整信息、缺失以及没有覆盖到的其他对象，要通过走村入户的方式，进行入户信息采集，填写《广西农村劳动力资源就业培训（更新）登记表》。

六、调查数据处理

▲6.1 建立纸质基础台账。中标供应商在确保调查数据准确、完整后，以村委（社区）为单位印制、装订《广西农村劳动力资源就业培训（更新）登记表》，建立纸质基础台账存放在村委（社区）。

▲6.2 录入智慧人社系统。中标供应商立足调查掌握的登记表信息，实现调查纸质材料与线上数据库信息同步更新，确保线上线下数据一致，同时做好人社部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数据更新。

▲6.3 中标供应商对采集信息集中收集、汇总、劳动力信息录入、更新。

6.4 供应商针对劳动力调查提供一整套信息化系统平台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手机端程序（或APP）、后台数据处理、匹配和管理、数据批量上报到“智慧人社系统”、业主监控功能、就业服务系统功能、培训服务系统功能。

▲七、服务要求

7.1 人员配置满足项目要求，配置应不少于10人，其中至少包括项目经理1名，调查管理员4名，录入管理员5名，各小组成员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并按时限完成调查任务。（拟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身份证复印、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人员配置到位承诺函，承诺在项目中标后项目实施前提供人员配置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7.2 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档案保密制度及国家其他相关保密法规，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整理中的档案实体和数据的保密，并保证安全。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不得泄露任何个人及单位信息，如有违反，依法追究责任。

7.3 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数据调查真实、准确、完整。必须项不得缺项、漏项，录入系统时完整录入采集信息，不得随意增减录入项目。数据采集覆盖率达100%，数据准确率不低于90%。最终成果将由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对于所录入南宁市智慧人社信息系统的信息，将通过实地核查和电话回访的方式进行验收，验收发现有问题的，项目实施方必须及时纠正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直至验收没有问题，最终确保此次信息采集工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采购人将按一定比例对调查样本进行随机抽查，抽检总体准确率低于90%的，要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准确率达到90%以上的方可支付全额服务费用。对于录入到智慧人社信息系统的信息准确性，通过与《广西农村劳动力资源就业培训（更新）登记表》的进行比对，如有错误，则要求执行机构进行更正，直至错误完全消除，并将准确数据信息同步更新到人社部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

6.4 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采用入户调查方式的，供应商需编制疫情防护方案并作出书面承诺。

6.5 拥有专人负责运营策划、数据采集、整理、规范化处理、录入基础数据信息、正确性审核等运行与管理团队。

6.6 项目完成后，实施机构必须把所调查的农村劳动力资源总体状况，就业、失业状态、就业创业培训需求等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并按要求归类装订成册并交回采购人，不得私自复印保留

6.7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每周要以书面形式反馈当周调查工作进度至采购人。

包装要求	<p>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5），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6）。</p>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商务条款</th> <th style="width: 85%;">商务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28 600 491 981">1 ▲报价要求</td> <td data-bbox="491 600 1441 981">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及单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td> </tr> <tr> <td data-bbox="228 981 491 1048">2 合同签订日期</td> <td data-bbox="491 981 1441 1048">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p> </td> </tr> <tr> <td data-bbox="228 1048 491 1160">3 合同履行期限</td> <td data-bbox="491 1048 1441 1160">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0 天内完成所有数据采集、上报、统计分析等工作，按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p> </td> </tr> <tr> <td data-bbox="228 1160 491 1216">4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td> <td data-bbox="491 1160 1441 1216"> <p>广西南宁市宾阳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td> </tr> <tr> <td data-bbox="228 1216 491 1865">5 服务期要求</td> <td data-bbox="491 1216 1441 1865"> <p>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p> <p>1.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p> <p>3.服务期内的费用 服务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交付的服务产品以及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4.验收结束后，本项目软件系统平台使用期及服务期为 5 年。</p> </td> </tr> <tr> <td data-bbox="228 1865 491 2029">6 验收方式</td> <td data-bbox="491 1865 1441 2029"> <p>1. 检查服务范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p> </td> </tr> </tbody> </table>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及单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2 合同签订日期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p>	3 合同履行期限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0 天内完成所有数据采集、上报、统计分析等工作，按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p>	4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p>广西南宁市宾阳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5 服务期要求	<p>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p> <p>1.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p> <p>3.服务期内的费用 服务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交付的服务产品以及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4.验收结束后，本项目软件系统平台使用期及服务期为 5 年。</p>	6 验收方式	<p>1. 检查服务范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p>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及单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2 合同签订日期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p>														
3 合同履行期限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0 天内完成所有数据采集、上报、统计分析等工作，按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p>														
4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p>广西南宁市宾阳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5 服务期要求	<p>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p> <p>1.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p> <p>3.服务期内的费用 服务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交付的服务产品以及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4.验收结束后，本项目软件系统平台使用期及服务期为 5 年。</p>														
6 验收方式	<p>1. 检查服务范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p>														

	<p>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p> <p>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如有）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如需）。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2.1 服务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交付服务产品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需求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p> <p>（1）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服务需求，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服务需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p> <p>（2）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服务需求，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服务需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p> <p>（3）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服务需求，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服务需求的要求，以满足服务需求的要求验收。</p> <p>（4）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服务需求，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服务需求的要求，以满足服务需求的要求验收。</p> <p>（5）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服务需求，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服务需求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p> <p>（6）实际货物与投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服务需求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p> <p>2.2 技术资料、交付清单、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p> <p>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服务期及质保期内运行或工作正常。</p> <p>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4.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p> <p>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	---

		<p>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p>7.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7	培训	<p>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不再另行支付。</p>
8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p>
9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p>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p> <p>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支付金额的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p> <p>3.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p> <p>4. 付款方式：本项目的最终结算金额按中标供应商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完成采集且录入智慧人社系统数量进行计算。中标供应商完成所有数据采集、上报审核工作任务后，采购人首次支付总金额的 50%；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的金額。</p> <p>5. 本合同使用货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演示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演示的内容：_____</p> <p>供应商自行刻录需要演示的文件内容（格式为 MP4 或 AVI，储存介质为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封套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演示文件”字样，随投标文件一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开标地点。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演示文件逾期到达以及演示文件不能正常播放或演示不全可能导致对应评标因素不得分甚至投标被否决的后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评标现场采用网络连线方式，供应商须自行准备演示文件及演示设备，按采购代理机构提前通知的方式进行演示。</p>

2	本项目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详见:
3	本项目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详见:
4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

广西农村劳动力资源就业培训（更新）登记表

姓名	易地扶贫搬迁情况 (默认: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档立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极度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非贫困户	建档立卡 卡 脱贫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返贫	户口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民族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与户主关系					
户籍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屯		
家庭住址 (搬迁后住址)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屯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中技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及以下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或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或较弱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就业情况	从事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产业(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产业(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产业(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转移就业地	省(区) 市 县					
	转移就业时间	年	月	日	月工资收入	元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转移就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扶贫车间吸纳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创业带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劳务输出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			转移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县外区内 <input type="checkbox"/> 区外 <input type="checkbox"/> 镇内 <input type="checkbox"/> 镇外县内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农业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主创业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创业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种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投资 (万元)		带动就业人数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暂未就业	主要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无合适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无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大 <input type="checkbox"/> 无就业愿望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读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返乡时间	年 月 日				
	就业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无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县内转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内转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跨省区转移就业 月薪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1500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500元-2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500元-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元以上)				
其他	其他就业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务农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 _____			
	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就业形式说明(详细)			
参保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参保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保险					
培训情况	技术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技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技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参加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了职业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了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培训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0年宾阳县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 项目编号：NNZC2020-G3-260109-FHGJ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4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的内容_____； 可以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6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7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9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包装与递交	(1) 投标文件形式：纸质投标文件 (2) 纸质投标文件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打印并盖章的文件。 (3)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 纸质投标文件共需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 分册要求：纸质投标文件分为两册。第一册为资格审查部分，第二册为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① 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及顺序编制，内容应完整。 ②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需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方式，副本可以使用

	<p>正本复印件。</p> <p>③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不同语言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④纸质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p> <p>⑤纸质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⑥纸质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⑦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电子版，并以U盘形式提交。</p> <p>（4）包装要求：</p> <p>①所有文件应包装为一个总密封袋，包括纸质投标文件第一册、纸质投标文件第二册，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p> <p>②需要单独密封的文件：投标文件U盘（可编辑Word格式），声明函1份。单独密封的文件需要各自先放入一个单独的密封袋中，然后再与其他文件一起放入总密封袋。</p> <p>③总密封袋密封后应保证投标文件内容不外露。同时需在密封袋外粘贴联系方式，包括授权代表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码或QQ号码。</p> <p>④总密封袋及单独密封袋的封面标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贴处须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5）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p> <p>①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要求。</p> <p>②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要求。</p> <p>（6）纸质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p> <p>供应商修改或撤回投标的要求均以纸质修改或撤回文件为准，修改投标文件后应按上述纸质投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包装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时，如供应商已寄出原纸质投标文件的，应按上述递交方式重新将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未密封的纸质修改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p>撤回投标文件的，如供应商已寄出纸质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开启其纸质投标文件并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p>
--	--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招标公告要求。</p> <p>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要求。</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要求。</p> <p>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11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要求	<p>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恢复全市公共资源现场交易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供应商应不参加开标会议。</p>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p>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并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未按要求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p>
1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p>
14	合同签订及履行	<p>(1)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p> <p>(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4) 对于中标人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15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p>

		<p>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疫情期间本项目不接受以现场递交、传真、移动通信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方式递交质疑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邮寄形式或现场形式递交</p> <p>通过邮寄形式的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密封并快递至南宁市白沙大道60号交通工程监督站2栋401室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项目负责人收，发送快递时请注明内容为“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质疑函”。供应商应合理估计快递时间以确保按时寄达，逾期送达的质疑材料将予以拒收。质疑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p>
<p>16</p>	<p>词语定义或说明</p>	<p>(1)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p> <p>(2)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p> <p>(4)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p> <p>(5)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p> <p>(6)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7) 本项目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p>
<p>17</p>	<p>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p>	<p>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p>

18	响应表说明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p> <p>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p> <p>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p> <p>3、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p> <p>4、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p>
19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p>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p>
20	<p>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p>	
21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22	<p>疫情防控要求：</p> <p>1. 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须全程佩戴口罩，同时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开标评标的防控要求。</p> <p>2. 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评标的所有人员，应遵循当地交易中心的防控措施及相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3、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澄清（如需要）。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内容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6) 诚信要求		<p>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被否决。</p> <p>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③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p> <p>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p>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2	供应商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转包及分包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部分节能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如服务含有所伴随的货物时)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投标有效性。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相应产品必须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处于有效期之内。否则,投标无效。

4、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如服务含有所伴随的货物时)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具体如下：

（1）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2）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共 13 种，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以上 13 种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有效认证证书，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5、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

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1)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③投标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③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④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3)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7、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不接触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逾期未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的，经电话催告仍不澄清的，视为放弃。

8、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7、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按照上述“7、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10、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

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11、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2、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

(一) 评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标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2	商务部分 (25分)	信誉业绩 (17分)	客观分	1、2019年1月1日至今，提供类似业绩的（劳动力调查/信息采集），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2、具有《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EAL4增强级)》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二级或以上）》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 3、第三方信用评估机构评估《AAA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5分 4、荣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5、具有获得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1.5分 6、具有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IEC 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5分，满分3分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1、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提供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彩色复印件。业绩材料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不得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或包的视为一个业绩）。 2、相关材料、证书需提供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p>履约能力 (8分)</p>	<p>客观分</p>	<p>拟投入项目人员中，应具有相应的水平和资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个得1分，共3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每个得0.5分，共2分）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每个得0.5分，共1.5分）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每个得0.5分，共1.5分）。</p>	<p>需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彩色复印件。</p>
--	--	----------------------	------------	--	--

3	技术分 (65分)	服务方案 (20分)	主观分	<p>不提供方案、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时得 1 分。其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以下内容独立评审。</p> <p>一档（5 分）：劳动力调查服务方案基本可行，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管理控制措施一般、项目人员配置等内容基本满足要求。</p> <p>二档（10 分）：劳动力调查服务方案可行，进度计划较合理、管理控制措施较好、项目人员配置等内容满足项目要求。</p> <p>三档（15 分）：劳动力调查服务方案合理细致、可行，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内容，科学详细的进度安排；有完善、严格规范的服务过程管理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风险管理、应急预案；满足项目人员配置要求，且分工明确合理等。</p> <p>四档（20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提供的方案包含对本项目有清晰的理解（项目开展的重点分析），且提供的服务方案架构合理、先进、可行，内容详细，实施思路和技术路线条理清晰、内容丰富，有针对项目的调查设备和专门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规章制度，有较完善的保障措施，为确保数据录入准确、规范有较好的统计分析方法，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p>	
---	--------------	---------------	-----	--	--

		<p>服务承诺分（15分）</p>	<p>主观分</p>	<p>不提供承诺、承诺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其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以下内容独立评审。</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及可行性等内容在各所属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5 分）：服务承诺简单、组织结构基本合理、服务便利性差；</p> <p>二档（10 分）：服务承诺较具体、组织结构较合理、服务便利性较好，具体可操作性一般；</p> <p>三档（15 分）：服务承诺详细可控，组织结构完善、有响应机制、售后服务细则、承诺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服务便利性良好，项目可操作性强。</p>	
		<p>服务质量控制和监督措施分（8分）</p>	<p>主观分</p>	<p>一档（2 分）：有简单的服务质量控制和监督措施，服务质量基本符合采购需求；</p> <p>二档（5 分）：有较详细的服务质量控制和监督措施，设置有专门的机构进行服务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p> <p>三档（8 分）：有详细的服务质量措施，设置有专门的机构进行服务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多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并有保密制度管理和措施。</p>	

		企业实力及数据整合能力分(10分)	客观分	<p>①供应商针对劳动力调查提供一整套信息化系统平台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手机端程序(或APP)、后台数据处理、匹配和管理、数据批量上报到南宁市智慧人社经办系统(业主配合对接提供上报接口)、业主监控功能,5个功能模块,并且需提供该系统平台软件上述5个必要功能模块的截图和操作步骤说明,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每有1个必要功能模块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5分)</p> <p>②供应商能提供整合劳动力调查数据,用于就业服务、培训服务的系统,并且需提供就业服务系统功能模块、培训服务系统功能模块截图和操作步骤说明,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1个系统功能模块得2.5分,没有不得分。(满分5分)</p>	
		保密制度及措施(4分)	主观分	<p>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以下内容独立评审。</p> <p>一档(2分):提供简单的有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p> <p>二档(4分):有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p>	
		技术力量资质分(8分)	客观分	<p>①投标人具有就业信息登记采集和管理软件类别著作权证书得2分。</p> <p>②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公共服务软件类别著作权证书得2分。</p> <p>③投标人具有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后台管理软件类别著作权证书得2分。</p> <p>④投标人具有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微信小程序软件类别著作权证书得2分。</p>	提供证书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件备查。
4	综合得分	=1+2+3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政策性加分说明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服务含有所伴随的货物时）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进行。

（2）广西工业产品（如服务含有所伴随的货物时）

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响应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 80%以上(含)。供应商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 80%的及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应诚实守信，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认真核对供应商的相应内容。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人未按响应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 80%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攻坚扶贫（采购标的包含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时）

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是指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注册地证明材料，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社保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如提供物业服务的供应商不属于贫困县或被查出列入《摘帽贫困县名单》，则按照虚假响应报有关部门处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全国 832 个贫困县名单》、《摘帽贫困县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后提供给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依据。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10%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1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投标报价不予扣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范本）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0年宾阳县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0-G3-260109-FHGJ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目 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4、投标函
- 5、报价表
-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合同要求履约验收。验收完成后应及时出具验收书或验收证明，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本项目的最终结算金额按中标供应商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完成采集且录入智慧人社系统数量进行计算。中标供应商完成所有数据采集、上报审核工作任务后，采购人首次支付总金额的 50%；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的金額。

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9.2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验收结束后，本项目软件系统平台使用期及服务期为 5 年。

9.4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宾阳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函、报价表；
- (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

14. 补充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一、投标文件总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第一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承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按下表填写列入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的 13 种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货物投标产品列表。（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信息安全产品货物投标产品列表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生产企业	制造商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状态	备注
1								
2								
.....								

注：产品名称须写全称。

8.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已有内容，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法律规定，认为必须添加的内容可以自行添加，如影响投标结果，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第二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邮箱：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合同签订日期：	2. 合同签订日期：	
	3. 交货期： 年 月 日前	3. 交货期： 年 月 日前	
	4. 交货地点：南宁市 路 号	4. 交货地点：南宁市 路 号	
	5	5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2. 商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已有内容，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法律规定，认为必须添加的内容可以自行添加，如影响投标结果，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或时间（年/月）	团队人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 (3) 本表不足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证明材料。

5.1 采购标的若包含物业服务的，供应商如满足攻坚扶贫政策加分的，可提供企业注册地证明材料，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材料及社保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如提供物业服务的供应商注册地不属于贫困县或被查出列入《摘帽贫困县名单》，则按照虚假响应报有关部门处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加分。（提供物业服务的供应商为非贫困县的供应商无需提供）。（采购标的包含物业采购项目时提供）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已有内容，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法律规定，认为必须添加的内容可以自行添加，如影响投标结果，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服务类技术资料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p>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p>					
<p>投标人（盖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内容）

3. 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但不限于包括详细的服务方案，含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服务工作的内容、增值服务、进度计划等）

4.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劳动合同编号

注：本表不足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6. 服务承诺、服务质量控制和监督措施、企业实力及数据整合能力、保密制度及措施、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7.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已有内容，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法律规定，认为必须添加的内容可以自行添加，如影响投标结果，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条)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 本表不足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2.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标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电子投标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如提供）：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不加密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4. 演示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如有）：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演示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5. 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7.声明函：

声明函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响应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特就投标事宜作出以下声明：

- 1、我方愿意授权贵方工作人员代表我方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性、确认开标记录、认可开标结果。
- 2、我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任何文件及其扫描件，我方均予以认可。
- 3、我方以上声明均为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